

# 故乡的秋天

□ 程建军

恍惚之间,一向炽热霸道的热风突然变得干净清爽起来,一向清新惬意的天空越发变得淡远辽阔起来……在睡觉之前,妻总是要习惯性地关好几次窗户;每天的早晚自习,我则总是要迫不及待地套上那贴心的秋衣秋裤……

还有那淅沥的秋雨,还有那怒放的菊花,还有那幽雅的桂花香,还有那漫天的回忆……生命中所有的大美不期而至,甚至连岚河路上每一枚飘零的黄叶都在哗啦啦地敲打着掌,尽情地呐喊着:秋天来啦,秋天来啦,秋天来啦!

故乡秋天的原野是绚丽壮美的,更是热烈奔放的。比如,那些繁花盛开的地方是我无限神往的,哪怕只是一朵朵看似柔弱无力的鸡冠花花,它们也开得厚重朴实,华丽大气,蔓延成一片美丽至极的花海,张扬飞腾在这蓝天碧海之间。

我尤其喜欢故乡那一望无际的金黄色的谷物之海,那些宏阔浩大的视觉盛宴,那些夸张热烈的色彩——果红橘红高粱红,橙黄谷黄豆黄玉米黄……在无数色彩缤纷的睡梦中,我常常沉醉其间,不可自拔,乐而忘忧。

故乡秋天的原野到处充满喜悦的心情。娘说,今年的山药蛋可是丰收了,小院菜畦里种上三五棵,一家人怎么吃也吃不完;弟弟说,霜打过的胡萝卜红得快要化心了,芥子需要新鲜的才能腌得色味巨美,玉米棒子的黑红色胡须打着卷儿,分明就是七八十的老汉汉捋着花白胡子在偷笑;爹说,过些日子,庄稼收完,立马就会播下小葱,来年春天就又能吃到新的了……

食我农人,自古有年。当然,在农民兄弟的眼里,谷子就是这原野上最伟大的一种存在,发芽开花灌浆拔节,到时再被调皮的秋风轻轻一吹,马上就垂首沉思脱胎换骨,欢欢喜喜地变成一种称作小米的补品,滋养着我们人类的日常生活,滋润着我们人类源远流长的历史。

“红萝卜的胳膊白萝卜的腿,花水水的脸蛋红嘟嘟的嘴儿。”在秋日的阳光下,收割机里反复播放着的这首蜜糖一样的歌曲,出其不意地陶醉了我的耳朵,懒洋洋地渗入了我的骨头缝里。

## 凝望吕梁山

□ 卫彦琴

洗涤着岁月与思想

根,深扎大地  
叶,伸向蓝天碧海  
一步步走来。山水相依  
我们心间的百折不回,激荡  
一幅生动的历史画卷  
时代的潮流

——混浊与荒芜一去不复返  
浪花涌出笑声  
把日子推向更远、更亮……

### 土豆花海

一朵朵金色的小酒盅  
盏花  
你拥着我,我拥着你  
如此亲密,像是纯朴的  
山里姑娘  
不羡慕繁华都市,独恋  
这深山僻壤

怒放无悔的青春  
它们是多么的自信啊  
播下青春的浪漫、无悔  
脚下这片热土,是祖祖  
辈辈的根基

抱定颗颗秋天的丰硕  
摇曳一世的蓬勃与繁茂

青山无语,苍天有情  
就连头顶的云朵也酝酿一场雨  
来滋润这方田园  
我牵来诗行里的雨滴  
落在土豆花上,像翅膀,像  
蜂蝶  
喧闹十万里春天!

### 六郎寨麒麟石

高耸的麒麟,一定是接受了大自然  
的某种旨意  
将广博的大爱,孵化成一尊石像  
踏云而至  
脚步稳健  
头颅始终向上  
饱经风霜雨雪,将一颗千年不变  
的心修炼

大漠荒草  
空的是悲喜,言的是上善  
有足迹来矣,不老的长城  
一路莲花……  
架起一道人间彩虹  
连接你、我,美好的明天

人间朝暮,叶落惊秋。  
是时候去南山公园走一走了。

路依然是熟悉的路,往上行走的时候,会看到很多野花野草,随着秋风摆动,忍不住便给它们拍了照。这些花草,拥有着淡泊的心境,只要有生存的空间就会勇往直前,将生命绽放到极致。看着它们,心情总会变得明媚而通透,或许只有在大自然面前,我们的内心才会变得别样的宁静,才会深刻感受到生命的美好。

上台阶的时候,看到了落叶,是黄色的,看着皱巴巴的,到处飘零。有的已经枯萎了,成为了褐色,连脉络都看不清楚了。有好几只蚂蚁在台阶上跑来跑去,大的小的都有,看它们急匆匆的样子还真是可爱,想来它们也和我们人类一样,也是为了填饱肚子而忙碌吧。

看到狗尾巴草,不由得就上前摘了好几束。这些毛茸茸的家伙,总是让人看着欢喜,既能充当拍照工具,完了带回家放在玻璃瓶里也别有一番情趣。比如今天,我就把那几束狗尾巴草领回了家,让它们成为我们家庭中的一份子,也体验一下居室的生活。

去南山公园的时候,特地拿了一本书。因为在我看来,在落叶纷飞的秋日里读书,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。随意坐在某一个长条椅上,翻开一页便可品读。这个时候,听风吹树叶,沙沙作响,让文字随着风儿飘荡。这些看似平淡的文字,娓娓道来的却是人生的真谛。读懂了它们,也就读懂了作家内心深处的心声,与作者一同品味人生的酸甜苦辣,一同感受生命的意义,那种共鸣所带来的快感真的是意犹未尽,无法言说。

读书之余,也会把采摘的野花放在书本上,于是油墨香的味道便与花香的味道混合在了一起,如此这般,书中的文字越发被熏陶的生动了起来。

也会将一枝小雏菊插在发间,让它与我的秀发来一次亲密接触。那种雏菊的黄是我所喜爱的,温温润润的感觉,看着特别的舒服。说到插花就想起了宋代,书上说那是一个最有情调的朝代。宋代人爱花爱到了极致,且有“簪花”的习惯,不论男女,不分贵贱,上至君主、士大夫,下至市井小民,都以簪花为时尚。据史料记载,宋徽宗每次出游回宫,都是“御裹小帽,簪花,乘马”,从驾的臣僚侍卫,也都赐花配戴。如此的花团锦簇,充分显示了宋人的生活风尚。

拾级而上,头顶有白云悠悠飘过,攀上山顶,少不得沉醉一番。自古诗人爱登山,大约站在山顶,俯瞰尘世,灵魂都干干净净飘起来了。头顶的无际长空,山下的亘古大地,都叫人生出渺小、短促之感。

记得前几年跟吴警官爬过一次泰山,一路走走停停,上山的时候我们大概花费了4个多小时。当时腿酸的根本不听使唤,只是当站在泰山顶峰的那一刻,才真正体会到诗人杜甫所描述的“会当凌绝顶,一览众山小”的那种内心中的豪迈之情。这首诗也表现了作者敢于进取、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。

此番爬南山,我聆听了秋的声音,体味了秋的淡定从容。或许只有走进大自然,只有触摸本真,才会感受到生命的绽放与美丽。

此刻,看秋摇叶落,听风吹山林。面向山野,烂漫花开。在山风里,就让我做一个幸福的人吧。

就让我与树叶一起怀念风景,和云朵一起在臆想中透明,古树参天,浮华散尽,笨槐也成为了南山最老的隐士。

走过秋天,便是走过了岁月中最美的画卷。

## 秋日里与南山相约

□ 郭雪萍